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4〕10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、队、中心：

根据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污染源环境执法工作力度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透明化，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沁水县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沁水县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沁水县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一般监管对象	不低于 5%/每季度	2024.1.1	2024.12.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	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等环境信誉较好、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，以及检查名录库中除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外的企业
2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重点监管对象	不低于 25%/每季度	2024.1.1	2024.12.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	年度列入重点企业名录、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
3	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	定向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特殊监管对象	不低于 30%/每季度	2024.1.1	2024.12.31	沁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	上年度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、挂牌 2 次以上的企业，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下、在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、群众多次举报投诉的企业